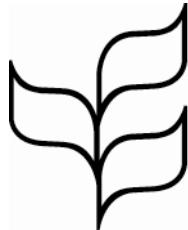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12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11\*\*  
13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其他利益攸关方和主要群体的参与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编制本说明旨在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考虑有效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进程，以加强它们对实现《公约》、其《议定书》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的贡献。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其他方面已纳入此次会议的其他议程项目中。这些包括关于改善《公约》及其《议定书》结构与进程效率的 UNEP/CBD/WGRI/5/12 号文件；关于科学与技术合作的 UNEP/CBD/WGRI/5/3/Add.1 号文件；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 UNEP/CBD/WGRI/5/8 号文件；关于促进次国家级和地方政府参与的 UNEP/CBD/WGRI/5/9 号文件；关于促进商界参与的 UNEP/CBD/WGRI/5/10 号文件；以及关于审查向实施《公约》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提供支持的进展情况的 UNEP/CBD/WGRI/5/3 号文件。

2. 本说明第二部分介绍了该议题的背景。第三部分总结并审查了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之会议和进程的现有形式。第四部分提供了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会议和进程的可能办法。第五部分简要介绍了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支持的潜能。最后，第六部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有关如何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与参与的建议草案要点，供工作组审议。

\* UNEP/CBD/WGRI/5/1.

\*\* 2014年5月13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张贴。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二. 背景

3. 《公约》缔约方一直以来都认可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的重要性。缔约方在《公约》序言部分强调了“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促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缔约方还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样，第 8(j)条工作计划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公约》在所有阶段和级别的执行工作。此外，《公约》第 10(e)条鼓励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方法，第 13 条规定缔约方应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4.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称该战略计划“将主要通过国家或次国家一级的活动执行，同时辅以区域和全球级别的支助行动”。其目标 A 指“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性，目标 E 指“通过参与性规划……加强执行工作”。所有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都需要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各级的某种形式的意识和参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其支持机制中承认了与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以及地方当局在内的各方结成伙伴关系和发起倡议以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5.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若干决定进一步强调了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实现《公约》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进一步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sup>1</sup>

6. 在第 XI/2 号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方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7. 在第 X/2 号决定第 3 (a)段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确保各级参与促进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为全面执行《公约》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作出全面和有效的贡献。

8. 此外，在其第 XI/10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写关于改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提案。2013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2013-120 号通知（参考编号 SCBD/OES/OJ/moc/82999）请各缔约方、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就与《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以及提高效率的要点——包括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和参会情况提交相关意见建议。因此，本文件所列要点还与改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潜在措施有关，参见 UNEP/CBD/WGRI/5/12 号文件（议程项目 13）。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在联合国大会经第 A/RES/66/288 号决议通过的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传播、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第 43 段）。大会还在这一段中一致认

<sup>1</sup> 包括：第 XI/2 号决定第 4 段；第 XI/2 号决定第 24 段；第 XI/6 号决定第 10 段；第 XI/7 号决定第 3(a)和 5(a)段；第 XI/8 号决定 A 节第 5 段；第 XI/8 号决定 B 节和 C 以及第 XI/8 号决定 D 节第 1 段。

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sup>2</sup>

### 名词

10.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确定了以下九个“主要群体”的概念：农民（包括小规模农民、渔民、畜牧者和森林采伐者）；妇女；科学和技术界（包括研究和学术界）；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工人和工会；商业和工业；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当局。

11. “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是“我们希望的未来”采纳的说法：“主要群体”指的是《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九个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志愿者组织和基金会、移民和家庭，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sup>3</sup>

12. 公约秘书处交替使用的“主要群体”、“利益攸关方和主要群体”或“利益攸关方”包括个别“观察员”类别，如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审议该议程项目之目的，使用“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一词指代所有民间社会行动方。土著和地方社区采用特殊办法对《公约》做出贡献，如审议关涉其特殊利益的事项的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三.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之会议和进程的现有形式

#### A. 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之议事规则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之议事规则第 7.1 和 7.2 条<sup>4</sup>规定了非政府实体参加会议的条件：

“1. 秘书处应通知已告知秘书处其希望出席会议的、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领域合格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情况，以便他们作为观察员参会，除非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与会者予以反对。

2. 此类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在不具有投票权的情况下参与任何直接涉及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利益的事项的会议议程，除非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与会者予以反对。”

#### B. 组织和机构的接纳

14. 在第 IX/29 号决定中，公约缔约方通过了关于接纳具有资格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作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的步骤，本步骤不妨碍《公约》的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的第 7 条：

---

<sup>2</sup>大会第 A/RES/66/288 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关于促进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第 2/C 节第 42 至 55 段提到了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可登录以下网站查看：[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6/288&Lang=E](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6/288&Lang=E).

<sup>3</sup>联合国第 A/RES/66/288 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关于促进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第 2/C 节第 42 至 55 段提到了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出处同上。

<sup>4</sup>《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之议事规则参见：<http://www.cbd.int/convention/rules.shtml>

- (一) 任何感兴趣的机关或机构应向执行秘书表明其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提供其章程/附则/条例或工作范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二) 执行秘书将编制已向其表明希望参加会议并已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资料的组织和机构名单。执行秘书将该名单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供其参考。这份名单还将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供其参考。
- (三) 机关或机构一旦被列入名单，就无需再次提交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资料。这些组织和机构应将第 2 段所述资料中任何可能影响其被接纳为观察员的有关变化通知秘书处。

15. 不隶属任何机构的个人不予接纳为公约会议的观察员。将根据观察员组织在其核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将其划分至最相关的类别。

### **C. 土著和地方社区**

16. 《公约》给予土著和地方社区特殊认同，并确定了专门措施帮助他们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缔约方大会成立了第 8 (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制定和执行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参加的相关工作计划。第 8(j)条工作组包括一个强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其中包括任命一位土著共同主席协助会议主席，以及一个土著和地方社区管理局共同主持工作分组和联络小组，以及对所有议程项目实施干预的增强的机会。此外，还设立了一个自愿筹资机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组织的所有相关会议。

### **D. 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形式**

17. 为进行登记和制作身份证件，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被划分为以下各类组织：儿童和青年（青年）、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商业和工业以及教育界。非政府组织一类包含广泛类别的组织，如妇女、工人和工会，以及从小型国内非政府组织到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18. 获准以观察员组织的身份参加会议即赋予代表以下各种机会。

- (一) 观察员组织可在会议上：

- 获得会议已经公布的会前和会中文件；
- 在会议室按类别划分的指定席位就座；
- 受主席自行决定的邀请，在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正式讨论期间就议程项目发言；
- 受邀根据其自身能力、专长和经验，参加相关非正式小组和讨论；

- (二) 观察员组织可在闭会期间活动中：

- 在会议之前，遵照规定的申请程序联合组织或举行会外活动（详情见下节）；
- 参加闭会期间的其他会外活动和平行会议；

- 受邀代表其组织在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

(三) 为便利观察员组织有效参加会议，秘书处可：

- 为组成群体提供一间会议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青年、妇女核心小组和商业，便于他们在会议期间工作或会面；
- 由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基本情况介绍或情况通报。

(四) 在会议筹备期间，在秘书处登记的组织可：

- 收到秘书处发布的相关电子来函；
- 为回应执行秘书发布的通知，受邀提交可能有助于编写会议文件的观点意见。

#### **E. 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活动**

19. 除组织日常协调会议、媒体活动和会外活动外，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还可以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之前或期间组织或协助开展大量活动计划。其中许多都在《议定书》和《公约》会议期间的周末举行，亦即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或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第一周与第二周周末期间。附属机构在闭会期间开展与《公约》相似类型的活动。

20. 一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活动与会议旨在将各组成群体成员聚集到一起，集中探讨其各自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行动与措施如何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例如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涉及城市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代表；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活动，涉及商界成员；议员论坛、儿童和青年会议、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涉及法律专家的法律筹备讲习班。其他包括围绕生物多样性相关主题或论坛的大量利益攸关方，如“里约公约馆”、岛屿峰会、“通讯展览会”、“教育与公共意识”、可持续海洋倡议、南南合作活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获取与利益共享、生物技术、文化与生物多样性等。

#### **F. 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会议的现有形式相关的挑战**

21. 《公约》及其《议定书》闭会期间有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活动启动了有关对缔约方具有相关意义的议题的讨论，包括在各级执行《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创新和高效方法。然而，这些宝贵信息往往无法在会上与缔约方有效共享。

22. 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的现有形式有关的以下方面问题可能会限制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战略目标切实做出贡献的潜力：

- 政府代表通常没有机会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闭会期间或并行期间组织的活动；
-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活动期间讨论的话题和主题并不总是与议程项目直接相关；
-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目标与政府代表的目标可能并不一致；
- 政府代表可能不了解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专长与经验；

- 通常情况下，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受主席自行决定的邀请，在会议结束对某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后发表简短发言，这就降低了它们的价值；
- 会议没有提供让缔约方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或讨论的机会；
- 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往往不清楚具体的合作伙伴安排；
- 秘书处照例请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会外活动等活动的情况总结，但结果一般无法及时公布，因而无法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期间审议。

23. 其他办法应可使缔约方（一）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专长与经验中获得更大益处；（二）更了解相关情况，重点关注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实用机制；（三）编写兼顾执行伙伴优势的决定，并更多地参考在社区、国家以下一级和国家一级汲取的经验教训。

#### 四. 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的可能办法

##### A. 从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992 年至 2006 年)

24.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是一项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它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政府间进程的补充。其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独立、公开和战略性的机制，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分析、对话和辩论，从而解决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公平地利用生物资源的备选行动方案有关的问题。<sup>5</sup>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一阶段始于 1992 年，最后一届会议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2006 年 3 月，巴西库里奇巴）闭会期间举行。该论坛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还获得参加组织和主办组织的共同资助及赞助，包括主持协调小组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25. 作为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三阶段）：多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部分开展的评估认为，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第一项成就是提供了“一个供《公约》缔约方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探索并加强有关《公约》执行中心议题的分析和辩论的非正式机制”。第二项成就是扩大《公约》成员组成。该评估还介绍了一些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事实证明偏重对话而非切实行动的方法的影响难以衡量，有时可能会导致无效，因为增加的理解和能力未能有效用于开展共同行动。<sup>6</sup>此外，观察员还指出，对话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缺乏明确联系，或者说，对话无法直接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

<sup>5</sup>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初期会议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召开，其成果在大会开幕全体会议上提交。后来，还在闭会期间组织论坛：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与 CSD 会议合作举办、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平行举办、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举办、在《拉姆萨尔公约》或 CITES 缔约方大会之前举办等。论坛通常持续两天，期间举行三至六次专题讲习班会议。论坛 50% 的活动为面向全体参与者的公开讨论。论坛由一支位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小组协调组织，并在论坛网站上发布出版物和文件。参与者在网上进行登记。根据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三阶段）”的最终评估，该项目实现了一系列目标，包括扩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成员构成：“《公约》曾经主要由政府主导，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的参与十分有限，但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吸纳扩充了如下群体：非政府组织(45%)、各国政府(29%)、私营部门(10%)、学术界(10%)和地方与土著社区(6%)。”项目建议包括“需根据当前需求调整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以确保它们能够创造价值。这可能包括继续与其他公约进程一道举办论坛，如《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世贸组织，继续朝着区域化方向发展和提供一个深入聚焦具体关切议题的更注重科学的论坛。”

<sup>6</sup>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GF/2010- 02-02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三阶段）：多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最终评价，环境署，2009 年 6 月。在线：[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gef\\_prj\\_docs/](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gef_prj_docs/)

26. 类似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之类的专门论坛可作为一种探索和开发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背景下积极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创新办法的可行模式。对执行此类模型进行成本评估时需要兼顾便利利益攸关方通过资源捐助或其他财政机制参加的需求，以及主持这类论坛的成本。

#### B. 从其他方法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27. 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以来，<sup>7</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一直在探索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的方法，以及开发新机制以提高民间社会参与其自身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的方法。2014 年 6 月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将提交一份政策草案，该草案汲取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各多边组织的最佳实践。为此，环境署秘书处主要发布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多边组织现有实践审查》，包括一份说明以及对环境署现有实践的评估。<sup>8</sup>本文件提供了一份关于 16 个组织的实践与进程的实用总结。

28. 在即将到来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之间将举行为期两天的全球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此外，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第二天和第三天将举行一整天的有关法治和全球金融的专题讨论会，这将吸引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各类行动方开展讨论，主题涉及提高意识、提供解决办法和动员伙伴关系促进法治以及资助发展绿色经济。这还可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用模型。

29. 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系民间社会机制旨在便利民间社会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背景下，参与国家、区域及全球级别的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制定。该机制旨在通过便利民间社会参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机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影响全球一级的政策进程和成果。它还致力于通过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区域政府间活动和进程，使其能够影响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政策进程。通过参加民间社会机制，成员能够获得信息、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对话和制定共同的地位与补充战略以及工作方式。民间社会机制由一个小型秘书处协调开展工作。<sup>9</sup>该机制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使民间社会组织有能力在可行时达成共同立场，和帮助在未能达成一致时交流分歧立场，以期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咨询小组以及其他机制（如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做出有效贡献。

30.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将各级别领导人汇聚一堂——从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到学术界与地方协会，共同讨论自然保护问题。2012 年，大会通过了一个新模式，以便“加强公共论坛与成员组织之间的一致性和交流”。<sup>10</sup>论坛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会开始五天（一个整天和四个几乎整天）开展的公共辩论的中心。它包括很多不同类

GEFProjectDocuments/MandE/PIR/2009%20PIR/UNEP/Biodiversity/Biodiversity\_Terminal\_Evaluations/1486\_TE\_Global\_Biodiversity\_Forum/1486%20GBF%20Evaluation%20Final.pdf。

<sup>7</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明确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以加强和提升环境署，以“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联合国第 A/RES/66/288 号决议，在线：[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6/288&Lang=E](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6/288&Lang=E)。

<sup>8</sup> 在线：[http://www.unep.org/civil-society/Portals/24105/documents/resources/stakeholder\\_engagement/Review\\_of\\_current\\_practices\\_of\\_stakeholder\\_engagement\\_in\\_multilateral\\_organisations\\_30July\\_2013.pdf](http://www.unep.org/civil-society/Portals/24105/documents/resources/stakeholder_engagement/Review_of_current_practices_of_stakeholder_engagement_in_multilateral_organisations_30July_2013.pdf)。

<sup>9</sup> 更多有关民间社会机制的信息可参见：[http://www.csm4cfs.org/files/Pagine/1/csm\\_proposal\\_en.pdf](http://www.csm4cfs.org/files/Pagine/1/csm_proposal_en.pdf)。

<sup>10</sup> 世界自然保护大会议程。在线：[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wcc\\_2012\\_programme\\_english\\_pdf.pdf](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wcc_2012_programme_english_pdf.pdf)

型的活动，如“世界领导人对话”。成员都是有组织的，通过六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委员会以及专题工作计划准备其干预行动。论坛每天的主旨信息在第二天早上提交大会。

31. 成员大会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最高级别的决策机构，一个包含各政府与各种规模的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全球环境议会”共同作出决定。从第二天开始，大会每天早上和最后三天开会。论坛成果为成员的专题计划大会提供了有用信息，这有助于观察员组织与成员组织建立联系，和使各方达成共同目标。

**C. 改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其《议定书》  
以及附属机构进程和会议的有效性的可能办法**

32. 考虑到从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多边组织的做法，《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决策和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责任仍是缔约方的特权，提高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有效性的创新办法包括以下几点：

(a) 一个重点关注《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相关问题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或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其《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会议之前召开。论坛或会议主题将与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的议程保持一致。它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以便其与政府代表会面和更好地整合其观点。它还能提供机会，以便利益攸关方组织统一向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会议提供的信息。

还要鼓励具体群体召开会议，如商业、城市、青年。这些会议将与论坛平行召开，或在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会议的头几天召开，以便在会期期间尽早向代表传达所有论坛和会议成果。

(b) 由秘书处协调，在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会议的正式程序中召开一次关于执行情况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主题将与联合主席、主席团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确定，并将重点关注执行工作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相关问题。政府代表和主要群体及利益攸关方代表将受邀参与直接交流和对话，但不会参与协商。将发布一份对话或专门会议的文件摘要，为会议提供信息。

(c) 在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正式会议进程内的特殊简短会议，期间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上文第 21 和 22 段所述的会外活动及其他活动的成果。

(d) 在线论坛和虚拟会议，缔约方可在此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讨论/辩论具体问题，筹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例会。

33. 以上仅为初始提案，且符合关于改善《公约》及其《议定书》结构与进程效率的 UNEP/CBD/WGRI/5/12 号文件所载备选方法。其中任何方法都成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机会，使其将在闭会期间在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和区域级别开展的活动的相关情况和成果带到全球会议上。

34. 上文(b)备选方法所述的对话“试点”将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举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成为今后做法的有益借鉴，包括在即将召开的缔约方大会上。

35. 即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附加说明的议程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第一天）下午在第一工作组召开一次特殊的信息分享会/对话。上文备选方法(b)提到的此次会议旨在确定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

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挑战和机会，并将促进会议的审议工作，包括高级别部分。

36. 工作组受邀注意这些初始提案、分享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其他经验，及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进一步改进此类参与的建议。

## 五. 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能

37.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采取措施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方面，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

38. 这些行动和经验得出的成果和结果非常宝贵，能够有效指导《公约》、其《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会议的讨论，如上节所述。

39. 公约秘书处通过相关网络和各种机制与广泛的主要群体及利益攸关方合作，从商界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儿童和青年、学术界和科学/研究机构。这种参与有助于许多此类群体根据《公约》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调整自身行动，更好地准备和协调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和会议的贡献。

40. 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还存在很多其他方面，此外，还有很多加强此类参与的办法，包括通过改善伙伴机构与缔约方之间的连接及合作，提高秘书处便利这些连接的能力。目前，秘书处正在考虑如何加强这些伙伴关系。

41. 工作组受邀查阅和审议其他影响与这些群体达成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文件，以及它们如何促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文件，包括关于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文件（UNEP/WGRI/5/3Add.1）、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进程合作的文件（UNEP/CBD/WGRI/5/8），以及关于沟通、教育与公共意识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文件（UNEP/CBD/WGRI/5/INF/2）。

## 六. 建议通过的建议

42.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措词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关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参加的条款，包括第 8(j)条、第 10 (e)条和第 13 条，

又忆及关于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第 X/2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a)段：确保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各级参与，以全面执行《公约》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A/RES/66/288 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附件第 43 段，大会在该段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认识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相关的丰富经验，  
及其各自会议提供的促进有效执行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处和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为加强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  
及其《议定书》所做的努力，以及促进参与以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  
划》的潜力，

1. 欢迎旨在确定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  
性目标的挑战和机会的特殊非正式会议/对话，可促进包括高级别部分在内的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还欢迎制定适当的创新方法、手段和机制，以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  
参与《公约》、其《议定书》和附属机构的会议，缔约方更好地利用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  
方提供的机会、经验和专长；

3. 请执行秘书纳入适当的创新做法和机制，以促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  
与《公约》、其《议定书》和附属机构的进程及未来会议。

-----